

华泰财险电子电器产品售后维修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经国家法定产品检验机构检测，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销售的电子电器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产品。上述产品的经销商、供应商、生产商或本条款定义的购买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为产品购买者或所有者，其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产品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发生下列事故：

- （一）超出生产商或销售商承诺的质保范围的机械故障或电子故障；
- （二）超出生产商或销售商承诺的质保期发生的机械故障或电子故障。

须对被保险产品的电子电器产品或其零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有关条款、条件及责任限额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维修、更换费用及其他人工费用（物流费用除外），及支出的电子电器产品或其零部件费用进行补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产品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出厂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
- （二）被保险产品无法确定出厂日期、销售日期及安装日期；
- （三）被保险产品未按照制造商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定期保养或维修；
- （四）被保险产品存在明显外伤损坏、裂痕、变形等有外力损害或者未经生产商或销售商授权维修商进行私自拆卸、维修；
- （五）保险标的外观上的瑕疵：如脱漆、刮痕、褪色等；
- （六）实际维修的产品型号、产品身份标识与承保明细的产品相关信息不符或者经过涂改的，或者被保险产品的序列号无法识别的；
- （七）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任何专业技术机构鉴定，被保险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被保险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

性的质量问题；

（八）无论何种原因、何时授权，由生产商、经销商或其他任何个人或法人在任何时候自愿或非自愿实施的产品召回；

（九）产品遗失；

（十）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十一）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销售或使用的产品；

（十二）生产商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产品；

（十三）违法生产或销售的产品；

（十四）非经国家商标局注册商标的产品；

（十五）被保险产品出现故障时，原始状态被破坏，造成故障原因无法鉴定；

（十六）被保险人购买被保险产品时，以书面形式被告知被保险产品存在瑕疵的部分；

（十七）被保险人非第二条约定范围的被保险人。

第五条 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产品的生产商、经销商、维修服务商或前述机构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独立承包商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故意行为；

（三）私自改装被保险产品导致的故障；

（四）发生修理延迟或者重置产品延迟，而导致失去使用价值、失去所提供的服务、失去市场以及任何其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损失、利润损失；

（五）由于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或储存的资料)的安装或删除、电脑病毒、病毒防卫或其他周边项目而导致的故障或缺陷；

（六）对产品购买后附加的硬件的修理；

（七）因加装或移除软硬件所造成的故障及数据遗失；

（八）任何不影响被保险产品基本功能的项目；

（九）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或暴乱、民众骚乱、行政或执法行为；

（十）不可抗力；

（十一）核爆炸、放射性污染或其他污染；

（十二）火灾、爆炸；

- (十三) 动物侵扰;
- (十四) 自然灾害;
- (十五) 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被保险产品运行中发生坠落;
- (十六) 盗窃、抢劫、抢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产品导致被保险人或其他人遭受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磨损、腐蚀、氧化、锈垢、变质、自然损耗, 以及更换易损、易耗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 (三) 配件、外部电线、电缆、连接线;
- (四) 经销商, 供应商或生产商承诺可免费进行维修、更换的设备及相关费用;
- (五) 无硬件故障事故, 如设备误报故障或错误连接等事故而导致的维修费、更换费、调试费、上门费或其他费用;
-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七)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所载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
- (八) 非由产品生产厂商、产品销售方或其授权服务提供商或其代理人或保险人认可的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
- (九) 未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修理或更换;
- (十) 被保险产品出现故障后, 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 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十一) 被保险产品标准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 (十二) 对被保险产品进行的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十三) 被保险产品发生故障后因不能使用而造成的财产或收入的损失;
- (十四) 除另有约定外, 寄到维修点及从维修点寄回的物流费用;
- (十五) 因被保险产品发生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及赔付比例

第七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 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及赔付比例、单件被保险产品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但保险单的起期不得早于被保险产品的销售日期或安装日期，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的情况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及时办理退保手续。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产品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产品故障事故发生，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的经营性质和方式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有权在任何时间，访问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检查和复制由被保险人管理或保管的，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有关的账目记录。该项权利在任何延保合同的有效期内及其届满后一年内有效。保险人在行使上述权利时，被保险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 （二） 出险产品的销售凭证、销售发票、保修凭证、故障诊断和维修记录；
- （三） 相关费用的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 （四） 被保险产品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生产商、销售方或保险人认可的维修服务商认为可以维修且决定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产品，保险人负责赔偿扣除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率）、赔付比例后按照该

被保险产品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维修费用：

1. 零部件、元器件重置费用；
2. 修理人工费；
3. 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当维修费用大于或等于重新购买一台与原产品相同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性能的产品价格时，保险人有权选择放弃维修，并以实物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单件被保险产品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单件被保险产品累计赔偿限额。

（二）对于需要进行更换的被保险产品零部件，保险人负责赔偿更换费用：

被更换零部件若有残余价值，应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保险人对更换费用的实际赔偿金额以下列金额为限：

更换零部件赔偿金额=零部件重置价格－被更换零部件残值

其中，零部件重置价格是指在维修时重新购置与被更换的零部件相同或类似材质、标准、质量的零部件所需要的价格。

（三）在依据本条（一）、（二）计算的基础上，对于每次事故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历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合同变更

任何对本保险合同内容的修改应当得到投保人和保险人的同意，由保险人通过批单进行批注。批单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合同解除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解除及其相关事宜按照如下约定办理：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以保险费的 5%为限），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三）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将未满期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合同终止

本保险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本保险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一）项所提及的情况下，保险合同效力于保险合同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

止。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释义

保险人：系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购买者：是指为被保险产品支付价款的购买人，其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电子电器产品：是指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在保单上列明的下列产品：

电子通讯设备：电话、网络通信、集线器。

电子娱乐设备：电视机、音响、卡拉OK机。

电子计算机设备：电脑主机、显示器、投影仪、复印机、打印机、收银设备。

厨房电子电器设备：灶具、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烤箱、蒸箱、电磁炉、电炸炉、电饼铛。

电子监测设备：摄像头、火灾报警器、燃气泄漏检测设备、红外线热像仪、压力传感器、电磁波谱仪。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海啸、地震、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被保险产品在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保险期间剩余月数/保险期间总月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其中，保险期间剩余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

质保期：是指产品的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所售产品书面承诺的修理、更换、退货（简称“三包”）服务期限，该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质保范围：是指产品的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所售产品书面承诺的修理、更换、退货（简称“三包”）服务范围，该范围不得小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易损、易耗零部件：是指产品在正常使用（运转）过程中容易损坏或在规定期间必须更换的零部件，不及时更换会影响机械工作状态从而对生产过程产生负面影响。

机械故障：是指机械系统（零件、组件、部件或整台设备乃至一系列的设备组合）偏离其设备状态而丧失部分或全部功能的现象：

（1）设备在规定条件下，不能完成规定的功能。

（2）设备在规定的条件下，一个或几个性能参数不能保持在规定的上下限值之间。

（3）设备系统在规定的应力范围内工作时，导致设备不能完成其功能的机械零件元器件的破裂、断裂、卡死等损坏状态。

电子故障：是指电子器件不能执行规定功能的状态，是系统中部分元器件功能失效而导致整个系统功能恶化的事件，不包括在预防性维护和其他有计划的行动期间，以及因缺乏外部资源条件下不能执行要求的功能。

除上述定义外，其他术语的含义应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为准。